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合理有据。

### **四、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